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43號

原告 上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琪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魯忠軒律師

黃勝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商有報關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0萬9,4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4,3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叙閣